

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一）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2 月 12 日下午 15:00-2017 年 2 月 13 日下午 15:00，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下午 14:30 在广东省汕头保税区万顺工业园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杜成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授权代表）共 6 人，所持（代理）股份 239,016,625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54.3634%。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授权代表）共 5 人，所持（代理）股份 239,015,62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54.363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授权代表）共1人，所持（代理）股份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0002%。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授权代表）共4人，所持（代理）股份29,872,8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6.7945%。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会议分别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杜成城先生、蔡懿然先生、周前文先生、洪玉敏女士、杨奇清女士、黄薇女士、刘宗柳先生、张吉辉女士、陈泽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刘宗柳先生、张吉辉女士、陈泽辉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届董事会任期截至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时，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时起计算。具体如下：

1.1 选举非独立董事

1.1.1 选举杜成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39,015,625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票数的 99.9996%。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9,871,874 票，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票数的 99.9967%。

1.1.2 选举蔡懿然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39,015,625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票数的 99.9996%。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9,871,874 票，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票数的 99.9967%。

1.1.3 选举周前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39,015,625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票数的 99.9996%。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9,871,874 票，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票数的 99.9967%。

1.1.4 选举洪玉敏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39,016,625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票数的 100.0000%。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9,872,874 票，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票数的 100.0000%。

1.1.5 选举杨奇清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39,015,625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票数的 99.9996%。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9,871,874 票，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票数的 99.9967%。

1.1.6 选举黄薇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39,015,625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票数的 99.9996%。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

况：同意 29,871,874 票，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票数的 99.9967%。

1.2 选举独立董事

1.2.1 选举刘宗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39,015,625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票数的 99.9996%。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9,871,874 票，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票数的 99.9967%。

1.2.2 选举张吉辉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39,016,625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票数的 100.0000%。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9,872,874 票，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票数的 100.0000%。

1.2.3 选举陈泽辉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39,015,625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票数的 99.9996%。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9,871,874 票，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票数的 99.9967%。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会议分别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邱佩菲女士、陈敏娜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

监事方彬杰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届监事会任期截至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时，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时起计算。具体如下：

2.1 选举邱佩菲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239,015,625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票数的 99.9996%。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9,871,874 票，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票数的 99.9967%。

2.2 选举陈敏娜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239,016,625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票数的 100.0000%。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9,872,874 票，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票数的 10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冯玫律师、张巍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三日